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電話：(049)2246346

傳真：(049)2246347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平衡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現金流量表		7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20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9-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7
五、關係人交易		17-18
六、抵(質)押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期後事項		18
九、其他		18-19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0
十一、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21
玖、內部控制評估及說明		22
拾、會計師查核附表		23-34
拾壹、會計師印鑑證明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民國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民國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俊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40,000	\$ 40,000	\$ -						\$ (2,585,356)
銀行存款	四(一)	6,794,713	7,688,623	(893,910)						(347,074)
應收款項	四(二)	1,048,630	1,011,525	37,105						(75,166)
預付款項	四(三)	787,036	663,014	124,022						(3,007,596)
流動資產合計		\$ 8,670,379	\$ 9,403,162	\$ (732,78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四)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二、四(五)	\$ 3,141,400	\$ 2,505,400	\$ 636,000						
房屋及建築		237,646,391	237,385,959	260,4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496,529	32,255,309	2,241,220						
圖書及博物		928,360	928,360	-						
其他設備		27,982,540	27,315,623	666,917						
固定資產合計		\$ 304,195,220	\$ 300,390,651	\$ 3,804,56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四(六)	\$ 5,064,139	\$ 5,050,675	\$ 13,464						
其他無形資產		518,538	518,538	-						
無形資產合計		\$ 5,582,677	\$ 5,569,213	\$ 13,46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2,600	\$ 22,600	\$ -						
遞延費用		3,071,857	3,345,681	(273,824)						
其他資產合計	二、四(七)、七	\$ 3,094,457	\$ 3,368,281	\$ (273,824)						
資產總額		\$ 333,542,733	\$ 330,731,307	\$ 2,811,426						
負債及淨值										
會計科目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八)	\$ 6,101,233	\$ 8,686,589	\$ (2,585,356)						
預收款項	四(九)	456,151	803,225	(347,074)						
代收款項	四(十)	601,739	676,905	(75,166)						
流動負債合計		\$ 7,159,123	\$ 10,166,719	\$ (3,007,59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80,000	\$ 180,000	\$ -						
其他負債合計		\$ 180,000	\$ 180,000	\$ -						
負債總計		\$ 7,339,123	\$ 10,346,719	\$ (3,007,59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二、四(十一)	\$ 12,000,000	\$ 12,000,000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787,791	239,891,359	896,43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2,787,791	251,891,359	896,432						
權益基金合計		\$ 67,596,797	\$ 76,962,581	\$ (9,365,784)						
餘絀：										
本期餘絀	四(十二)	5,819,022	(8,469,352)	14,288,374						
餘絀合計		\$ 73,415,819	\$ 68,493,229	\$ 4,922,59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6,203,610	\$ 320,384,588	\$ 5,819,02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33,542,733	\$ 330,731,307	\$ 2,811,426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 學年度預算數		106 學年度決算數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6 學年度決算數 與預算數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二、 四(十三)										
學雜費收入		\$ 36,644,350	83.07	\$ 36,632,203	77.30	\$ 36,255,658	80.86	\$ (12,147)	(0.03)	\$ 376,545	1.0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	—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	5,700,000	12.92	8,686,727	18.33	6,542,186	14.59	2,986,727	52.40	2,144,541	32.78
財務收入		146,600	0.33	142,647	0.30	153,159	0.34	(3,953)	(2.70)	(10,512)	(6.86)
其他收入		1,625,000	3.68	1,926,829	4.07	1,888,481	4.21	301,829	18.57	38,348	2.03
收入合計		\$ 44,115,950	100.00	\$ 47,388,406	100.00	\$ 44,839,484	100.00	\$ 3,272,456	7.42	\$ 2,548,922	5.68
成本與費用：	二、 四(十四)										
董事會支出		\$ 816,482	1.85	\$ 716,752	1.51	\$ 681,337	1.52	\$ (99,730)	(12.21)	\$ 35,415	5.20
行政管理支出		6,680,116	15.14	6,266,181	13.22	8,871,137	19.79	(413,935)	(6.20)	(2,604,956)	(29.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724,116	74.18	31,653,696	66.80	40,576,948	90.49	(1,070,420)	(3.27)	(8,923,252)	(21.99)
獎助學金支出		2,509,332	5.69	2,434,337	5.14	2,587,981	5.77	(74,995)	(2.99)	(153,644)	(5.94)
財務費用		—	—	23,411	0.05	66,768	0.15	23,411	—	(43,357)	(64.94)
其他支出		598,881	1.36	475,007	1.00	524,665	1.17	(123,874)	(20.68)	(49,658)	(9.46)
支出合計		\$ 43,328,927	98.22	\$ 41,569,384	87.72	\$ 53,308,836	118.89	\$ (1,759,543)	(4.06)	\$ (11,739,452)	(22.02)
本期餘絀		\$ 787,023	1.78	\$ 5,819,022	12.28	\$ (8,469,352)	(18.89)	\$ 5,031,999	639.37	\$ 14,288,374	(168.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819,022	\$ (8,469,352)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273,824	12,448,3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1,127)	68,3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38,697)	1,380,02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393,022	\$ 5,427,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附註四(十五))	\$ (4,198,302)	\$ (5,442,133)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3,464)	(36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211,766)	\$ (5,808,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90,000	\$ (24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0,000)	6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8,453)	(6,844,776)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03,287	7,254,6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5,166)	\$ 229,9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893,910)	\$ (150,8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28,623	7,879,4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34,713	\$ 7,728,623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411	\$ 66,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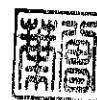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47,004,227	100.00	\$ 44,347,747	100.00
學雜費收入	\$ 36,632,203	77.94	\$ 36,255,658	81.7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8,686,727	18.48	6,542,186	14.75
財務收入	142,647	0.30	153,159	0.35
其他收入	1,926,829	4.10	1,888,481	4.2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84,179)	(0.82)	(491,737)	(1.11)
經常門現金支出	\$ 43,611,205	92.78	\$ 38,920,316	87.76
董事會支出	\$ 716,752	1.52	\$ 681,337	1.54
行政管理支出	6,266,181	13.33	8,871,137	2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653,696	67.34	40,576,948	91.50
獎助學金支出	2,434,337	5.18	2,587,981	5.84
財務費用	23,411	0.05	66,768	0.15
其他支出	475,007	1.01	524,665	1.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73,824)	(0.58)	(12,448,356)	(28.0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315,645	4.93	(1,940,164)	(4.37)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393,022	7.22	\$ 5,427,431	12.2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3,315,334	7.05	\$ 4,448,133	10.03
機械儀器設備	\$ 2,594,953	5.52	\$ 3,486,570	7.86
圖書博物	30,000	0.06	98,111	0.22
其他設備	676,917	1.44	497,452	1.12
電腦軟體	13,464	0.03	366,000	0.8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77,688	0.17	\$ 979,298	2.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896,432	1.91	\$ 1,360,000	3.07
房屋及建築	\$ 260,432	0.55	\$ 1,360,000	3.07
土地改良物	636,000	1.35	—	—
本期現金餘(短)絀	\$ (818,744)	(1.74)	\$ (380,702)	(0.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88 年度開始籌辦，民國 90 年度奉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90 年度開始招生。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高中部三班、高職部十七班。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及依據：

(一)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三)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

財產係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餘均由總務部門保管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均不提列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及報廢」項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項目。

(五)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均列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項目。

(六) 遞延費用：

具遞延性質之遞延費用以取得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法令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七)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並納入學費收取。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費收入」，再按規定由學費百分之三提撥繳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項目列支。

自民國99年1月起，依98年7月8日華總一字第09800169161號公佈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工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應。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年底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年底餘額認列，若有差額於教育部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2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收入及支出：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實際收款時認列，學雜費收入於註冊完成時認列，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期末再依權責發生基礎調整入帳。

(十一)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活期存款	2,763,606	3,672,226
支票存款	31,107	16,397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計	\$ 6,834,713	\$ 7,728,623

2. 上列各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 收 費 用	\$ 1,042,547	\$ 1,005,442
應 收 利 息	6,083	6,083
合 計	\$ 1,048,630	\$ 1,011,525

2. 上列應收費用係應收學生之代收伙食費及交通費等。

(三)預付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租 金 支 出	\$ 365,735	\$ 380,337
其 他	421,301	282,677
合 計	\$ 787,036	\$ 663,014

(四)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特 種 基 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 本校特種基金係建校基金40,000,000元，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已動支28,000,000元，該筆建校基金之動支已符合教育部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無質押借款、挪用或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及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五)固定資產

1. 一〇六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7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2,505,400	\$ 636,000	\$ (—)	\$ —	\$ 3,141,400
房屋及建築	237,385,959	260,432	(—)	—	237,646,3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255,309	2,241,220	(—)	—	34,496,529
圖書及博物	928,360	—	(—)	—	928,360
其 他 設 備	27,315,623	666,917	(—)	—	27,982,540
合 計	\$ 300,390,651	\$ 3,804,569	\$ (—)	\$ —	\$ 304,195,220

2. 一〇五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05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6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2,505,400	\$ —	\$ (—)	\$ —	\$ 2,505,400
房屋及建築	236,105,959	1,280,000	(—)	—	237,385,9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113,207	1,323,650	(8,181,548)	—	32,255,309
圖書及博物	1,058,429	78,111	(208,180)	—	928,360
其他設備	30,583,975	224,452	(3,492,804)	—	27,315,623
合計	\$ 309,366,970	\$ 2,906,213	\$ (11,882,532)	\$ —	\$ 300,390,651

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六)無形資產

1. 一〇六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06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7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050,675	\$ 13,464	\$ (—)	\$ —	\$ 5,064,139
其他無形資產	518,538	—	(—)	—	518,538
合計	\$ 5,569,213	\$ 13,464	\$ (—)	\$ —	\$ 5,582,677

2. 一〇五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05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6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4,789,675	\$ 366,000	\$ (105,000)	\$ —	\$ 5,050,675
其他無形資產	705,538	—	(187,000)	—	518,538
合計	\$ 5,495,213	\$ 366,000	\$ (292,000)	\$ —	\$ 5,569,213

(七)遞延費用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租賃權益-權利金	\$ 1,013,083	\$ 1,222,926
租賃權益改良-土地	2,058,774	2,122,755
合 計	\$ 3,071,857	\$ 3,345,681

2. 租賃權益-權利金係為興建校區而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依合約規定給付之二十年權利金，詳附註七之說明。

3. 租賃權益改良-土地係校區庭園景觀、苗木植栽等支出，已依土地租賃剩餘期間逐年攤銷。

(八)應付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一般		\$ 1,531,218	\$ 3,541,263
合計(a)		\$ 1,531,218	\$ 3,541,26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般		\$ 21,928	\$ 506,755
合計(b)		\$ 21,928	\$ 506,755
應付費用：			
薪資		\$ 2,534,956	\$ 2,202,012
電費		152,325	110,640
勞、健、公保費及退休金		508,065	344,703
會計師簽證費		70,000	70,000
其他		1,282,741	1,911,216
合計(c)		\$ 4,548,087	\$ 4,638,571
應付款項合計(a)+(b)+(c)		\$ 6,101,233	\$ 8,686,589

(九)預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款-學雜費		\$ 289,801	\$ 359,703
預收款-其他		166,350	443,522
合	計	\$ 456,151	\$ 803,225

2. 預收款-其他係預收尚未核銷之教育部補助收入。

(十)代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教育儲蓄基金		\$ 273,921	\$ 293,771
其	他	327,818	383,134
合	計	\$ 601,739	\$ 676,905

(十一)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設校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金額	\$ —	\$ 239,891,359	\$ —	\$ 238,611,359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896,432	—	1,280,000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註)	—	—	—	—
期末餘額	\$ —	\$ 240,787,791	\$ —	\$ 239,891,359

(註)本學年度賸餘款計算簡表累積至105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29,635,288)元，故應調整至0元。

(十二) 累積餘絀

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金 額	\$ 76,962,581	\$ 81,011,864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	—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96,432)	(1,280,000)
加(減)：上學年度餘絀	(8,469,352)	(2,769,283)
期 末 金 額	\$ 67,596,797	\$ 76,962,581

(十三)收入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0,177,867	\$ 29,955,100
雜費收入	4,030,319	3,945,271
實習實驗費收入	2,264,117	2,200,387
電腦使用維護費	159,900	154,900
	<u>\$ 36,632,203</u>	<u>\$ 36,255,658</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 7,311,246	\$ 5,507,986
受贈收入	1,375,481	1,034,200
	<u>\$ 8,686,727</u>	<u>\$ 6,542,186</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46,047	\$ 56,559
基金收益	96,600	96,600
	<u>\$ 142,647</u>	<u>\$ 153,159</u>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 689,625	\$ 729,490
雜項收入	1,237,204	1,158,991
	<u>\$ 1,926,829</u>	<u>\$ 1,888,481</u>
合計	<u>\$ 47,388,406</u>	<u>\$ 44,839,484</u>

(十四)支出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513,255	\$ 561,221
業務費	42,210	3,140
維護費	—	—
出席及交通費	118,000	70,000
退休撫卹費	43,287	46,976
	<u>\$ 716,752</u>	<u>\$ 681,337</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4,208,612	\$ 3,983,705
業務費	1,595,239	1,681,038
維護費	320,696	209,388
退休撫卹費	141,634	127,006
折舊及攤銷	—	2,870,000
	<u>\$ 6,266,181</u>	<u>\$ 8,871,137</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26,225,469	\$ 26,426,524
業務費	4,166,055	3,754,103
維護費	195,030	46,523
退休撫卹費	1,067,142	1,045,266
折舊及攤銷	—	9,304,532
	<u>\$ 31,653,696</u>	<u>\$ 40,576,948</u>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 508,000	\$ 585,200
助學金支出	1,926,337	2,002,781
	<u>\$ 2,434,337</u>	<u>\$ 2,587,981</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23,411	\$ 66,768
其他支出		
宿舍支出	\$ 475,007	\$ 524,665
合計	<u>\$ 41,569,384</u>	<u>\$ 53,308,836</u>

(十五)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3,804,569	\$ 2,906,21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94,933	3,330,85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1,200)	(794,93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u>	<u>4,198,302</u>	<u>\$ 5,442,13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黃添榮 本校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關係人捐贈予本校之情形如下：

<u>關 係 人</u>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黃 添 榮	\$ 1,000,000	\$ 1,000,000

六、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情形如下：

1. 第一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一次權利金 2,002,946 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分別為 208,645 元及 308,792 元。
2. 第二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一次權利金 2,193,92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分別為 804,438 元及 914,134 元。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 (一) 本校依規定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 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而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 (三) 本校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之亦已有效管理使用。
- (四) 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依規定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其向法院登記之登記證書資訊如下：

<u>登 記 項 目</u>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登 記 日 期	107.04.10	106.07.17
字 號	107證他字第26號 登記簿第4冊第24頁第114號	106證他字第56號 登記簿第4冊第24頁第114號
財產總金額	\$330,731,307	\$340,126,649

(五)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姓 名	職 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報 酬 及 費 用 性 質
黃添榮	無給職董事長	\$ 8,000	\$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炳峰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何基德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麗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賴文吉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陳彥彰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建宇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幸宜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石文達	無給職董事	6,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許淑英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嘉祺	無給職董事	6,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簡正治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郭俊沛	無給職董事	8,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美	無給職董事	6,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吳界賢	無給職董事	4,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淑芬	無給職董事	8,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白偉毅	無給職董事	4,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陳承化	無給職董事	—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吳吉裕	無給職董事	—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建宇	無給職董事	2,000	—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曾沛濛	監察人	4,000	—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白博文	監察人	—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 118,000	\$ 70,000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 學年度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6,101,233
代收款項	601,739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8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882,972
現金	40,000
銀行存款	6,794,71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048,630
特種基金	12,000,000
存出保證金	22,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9,905,943
銀行借款淨額 (C=A-B)	(13,022,97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77,688
舉債指數 (C/D)	0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106 學年度

項目	項目	金額(92.07.31)
加項	現金	6,513,008
	應收款項	273,061
	預付款項	151,202
	特種基金	40,00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小計(A)	46,939,271
減項	短期借款	7,272,728
	應付款項	17,719,320
	預收款項	1,159,985
	代收款項	3,305,291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32,727,272
	存入保證金	50,000
	設校基金	40,000,000
	小計(B)	102,234,596
基期累積賸餘款 C=A-B		(55,295,325)
基期累積賸餘款(C)		(55,295,325)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 流用之賸餘款	92 學年度	8,219,687
	93 學年度	(5,690,692)
	94 學年度	6,953,882
	95 學年度	5,642,347
	96 學年度	8,547,266
	97 學年度	5,198,794
	98 學年度	3,547,333
	99 學年度	(1,116,339)
	100 學年度	2,331,226
	101 學年度	5,427,590
	102 學年度	(2,818,165)
103 學年度	(3,554,341)	
104 學年度	(6,647,849)	
105 學年度	(380,702)	
至 105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29,635,288)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之評估及說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無發現重大內控缺失。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無支領報酬之情形。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動用營運資金。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 106 學年度無設定抵押權及其他負擔情形。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未有單一採購金額逾 100 萬元以上之情事。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e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wu-yu.ntct.edu.tw/school/行政單位/會計室/處室公告>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上述情形。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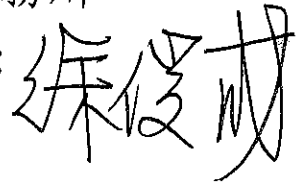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7024

號

會員姓名：徐俊成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 樓

事務所電話：04-22606022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24 號


委託人名稱：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1929413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俊成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24

日

